

中国农业科学院 兰州兽医研究所文件

农科兰兽（2017）83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大华农”奖学金评选办法

受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捐赠，在中国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设立“大华农”奖学金，以嘉奖在读期间品学兼优、在科学研究及技术研发中取得突出业绩的研究生。为做好“大华农”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1. 毕业 1 年以内或在读的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硕士研究生；在科研处注册登记的联合培养及客座博士、硕士研

究生。

2. 在职攻读学位的人员不在奖励对象之列。
3. 每位学生只能奖励 1 次。

二、奖励金额

每年奖励设 3 个等级，各等级奖励数量按照参加评审研究生数量确定，在评审会前公布。比例及奖金数额如下：

- 一等奖 10%（博士不超过 1 名），每人奖金 10000 元；
- 二等奖 20%（博士不超过 1 名），每人奖金 6000 元；
- 三等奖 40%（博士不超过 2 名），每人奖金 4000 元。

三、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愿为振兴中华献身科学事业，品学兼优，从事兽医科研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或较大突破，数据真实，结果可信。

2. 遵守研究生院、研究所各项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行为。

四、评选程序

1. 个人申请：个人填写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从事疫苗或诊断试剂研发的概况、发表文章、申请专利、转基因安全评价批件、临床试验批件等证明材料）。

2. 材料审核：由学生导师、科技管理处分别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有效性，科技处根据审核意见确定是否参加评选。

3. 评审：研究生汇报不超过 12 分钟，专家提问 5 分钟。由 7-9 名专家组成评委会，评委根据报告人在研究工作等方面的表现，进行独立无记名打分。

4. 结果统计：根据评委打分计算报告人得分（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博士生、硕士生分别排序。根据事前设定的各等级奖励数量依次从高到底确定获奖人员及等次。

5. 公布结果及奖励：现场公布评审结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由科技处通知财务科，直接支付到获奖人银行卡）。

五、实施时间及金额

1. 每年一次，一般在 4-5 月份进行；
2. 每年奖学金 10 万元，节余部分存放在奖金池中，不足部分由以往节余补充。

六、附则

本办法自 2017 年起开始实施，由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负责解释。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2017 年 6 月 13 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2017 年 6 月 13 日印发
